

## 附件 1

#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：

### 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首先需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### 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、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二部分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

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二）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三）“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四）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（五）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六）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（七）“利润率”数值，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### **三、得分计算方法**

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

### （一）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，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，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。

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权重 | 基本要求        | 满分要求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创新投入 | 创新经费 |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           | 万元 | 8  | $\geq 5$    | 120   |
|      |      |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    | %  | 12 | 分档          | 分档    |
|      | 创新人才 |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        | %  | 7  | $\geq 3$    | 30    |
|      |      |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       | 人  | 4  | $\geq 5$    | 35    |
|      |      |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    | 人月 | 4  | $\geq 20$   | 120   |
| 创新条件 | 技术积累 |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        | 项  | 5  | $\geq 5$    | 100   |
|      |      |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             | 项  | 4  | $\geq 10$   | 120   |
|      |      |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| %  | 4  | $\geq 3$    | 15    |
|      | 创新平台 |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          | 万元 | 4  | $\geq 3000$ | 30000 |
|      |      |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              | 个  | 3  | $\geq 1$    | 2     |
|      |      | 省级研发平台数                 | 个  | 2  | $\geq 1$    | 4     |
|      |      | 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| 个  | 3  | $\geq 1$    | 2     |
| 创新绩效 | 技术产出 |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           | 项  | 5  | $\geq 10$   | 50    |
|      |      |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         | 项  | 6  | $\geq 5$    | 30    |
|      |      |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| 项  | 4  | $\geq 1$    | 10    |
|      | 创新效益 |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   | %  | 10 | $\geq 20$   | 40    |
|      |      |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     | %  | 10 | $\geq 15$   | 30    |
|      |      | 利润率                     | %  | 5  | $\geq 5$    | 12    |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权重 | 基本要求 | 满分要求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加分   | 加分   | 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| 项  | ≤5 | —    | —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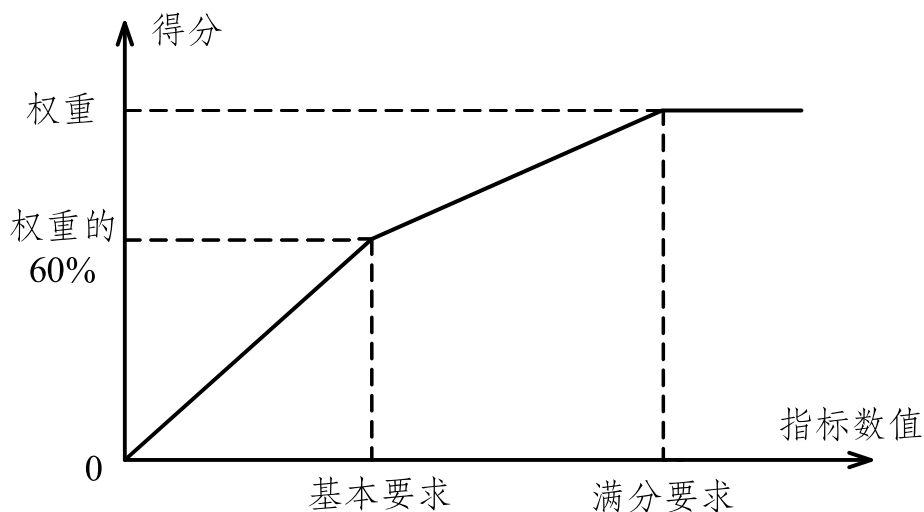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：

按照《工作指南》，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，对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，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：

1. 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1.0%，满分要求为7.0%；
2. 主营业务收入100~500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1.5%，满分要求为10.0%；
3. 主营业务收入10~100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2.0%，满分要求为12.0%；
4.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3.0%，满分要求为15.0%。

## （二）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

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

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；
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 40\%} + \text{权重的 60\%}$$

### 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1.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2.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，特等奖每项加 5 分，一等奖每项加 3 分，二等奖每项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